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粉煤灰综合利用生态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粉煤灰综合利用生态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1 概述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哈密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委托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333469/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611/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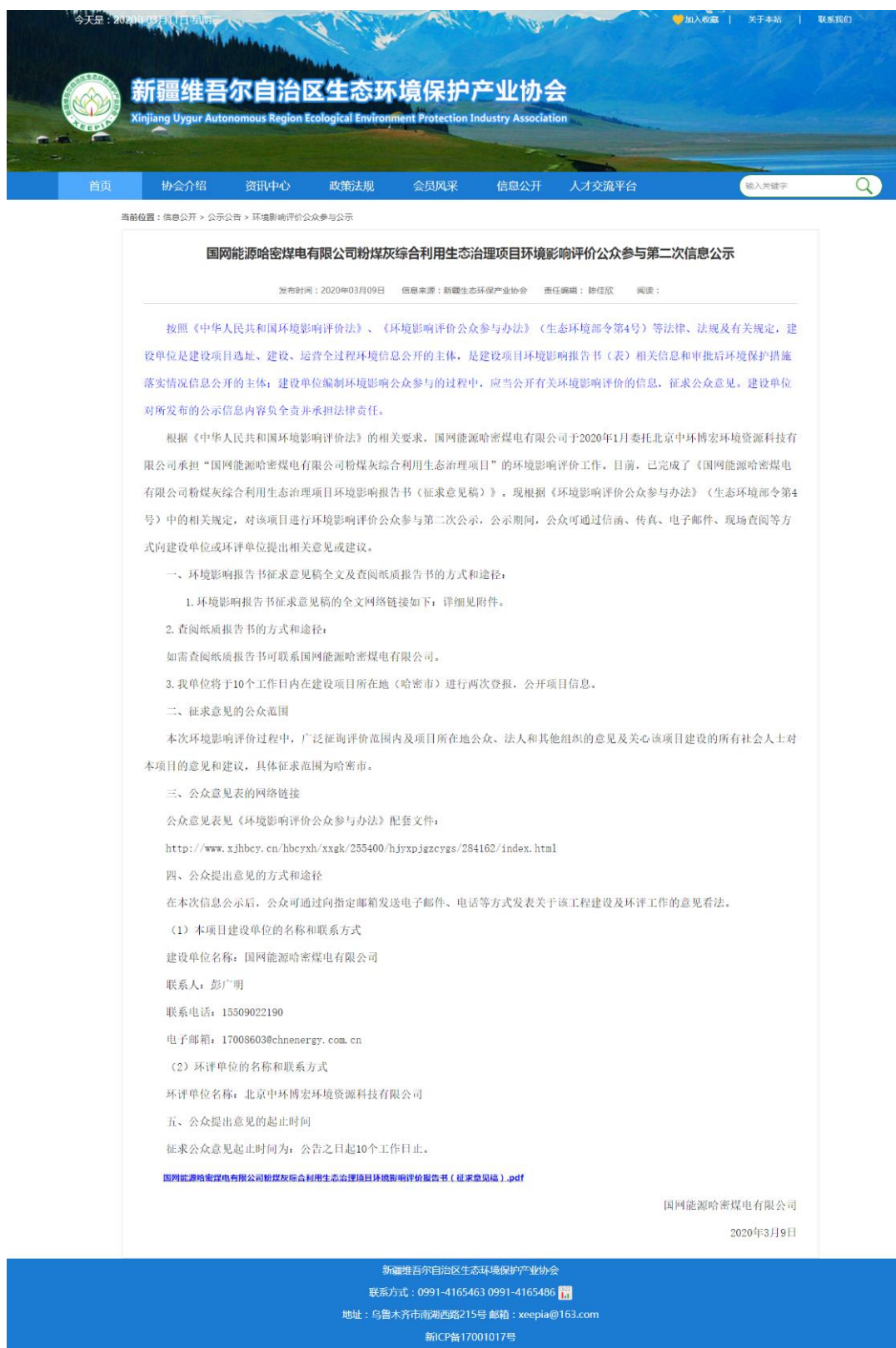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开发行的哈密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6

3.2.3 张贴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哈密日报刊登和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

